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7/09-10號文件

檔 號：CB2/SC/08

2010年6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要求加入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梁國雄議員提出加入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背景

2. 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藉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前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及相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獲授權在執行職務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行使命令證人出席作證和出示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權力。

3. 專責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受《議事規則》第78(2)條所規限，該條文訂明，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按照內務委員會提出專責委員會應由12名委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的建議，立法會主席在2008年12月12日任命**附錄**所載專責委員會的12名委員。

4. 梁國雄議員是專責委員會委員之一，直至2010年1月29日他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專責委員會在2010年2月9日舉行的閉門會議上，商議是否需要填補專責委員會因梁議員辭職而出現的委員空缺，並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因為專責委員會已完成研訊工作，並已進入草擬報告的階段。在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察悉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並決定無需填補上述空缺。

內務委員會又決定無需修訂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已呈報立法會主席。

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及專責委員會的意見

5. 梁國雄議員於2010年6月8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梁議員的函件副本送交專責委員會主席。

6. 專責委員會在2010年6月8日舉行的閉門會議上討論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委員察悉，在2009年3月17日至2009年11月17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了23次研訊，向24名證人錄取證供。梁議員在2010年1月辭職前曾參與該等研訊，並獲提供專責委員會所有文件、證人提交的陳述書及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由於專責委員會現正就所得證據和報告擬稿進行商議，而梁議員在取證階段亦有參與其中，委員認為在現階段讓梁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應不會涉及程序不公的問題。委員又認為，梁議員憑藉他在研訊中的參與及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亦能提供意見。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專責委員會對梁議員的要求沒有異議，並同意將其意見提交內務委員會，以助內務委員會考慮此事。

7. 謹請議員注意，梁國雄議員曾提出加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梁議員在2010年1月29日辭職之前，也是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的要求已在2010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內務委員會同意。

徵詢意見

8. 謹此徵詢議員對梁國雄議員要求加入專責委員會的意見。若議員同意該項要求，內務委員會便會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任命梁議員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合共 : 12名議員)

* 梁國雄議員於2010年1月29日辭職